

市场经济中政府干预缺失的成因及对策

袁炎林, 张文方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 市场经济是由市场来决定社会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方式, 政府干预的缺失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消极现象。对这一现象的成因进行了深入研究, 提出了政府适度干预的一系列建设性措施。

关键词: 市场经济; 政府干预; 资源配置

中图分类号: F04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11-0089-02

1 政府干预缺失的成因分析

市场经济是由市场决定社会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具有灵活、有效的优点, 得到人们充分的肯定。但在市场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问题即政府干预问题上, 我国某些地方明显出现了政府无为论倾向, 这一倾向突出表现如下:

1.1 在强调市场经济主体的独立性、自主性问题上, 忽视其相互之间的协调性与依存性

有人认为, 市场经济的实质和最鲜明的特征在于它的自主性, 只要充分承认市场经济在市场活动中的自选择权和独立决策权, 并独立地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即实行自由竞争, 就会出现“我们相信屠夫的, 不是他们的慷慨, 而是他的自我利益。”这种观点严重忽视了市场主体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利益的依存关系, 而这种市场主体之间的协调和依存关系却是市场主体展开公平竞争、彼此获得长期最大利益的前提条件。在市场经济就是自由竞争思想的支配下, 社会上目前出现了一系列不正常现象: 垄断行业在没有外力控制的情况下, 不是通过公平竞争而是通过制定垄断价格获得最大化利润, 诱发其它企业的不法行为。对利益的恶性追逐逐渐导致了我国产业结构严重失衡。在公共产品方面,

更是大量存在“搭便车”问题: 个人或企业都想让别人付费而自己免费享用。同时, 有些企业为了自己的局部利益, 把企业产生的外部负效应推向社会, 使市场机制调节严重失灵, 企业肆意排放有害物质, 严重污染环境而不治理, 出现了珠江江畔的广州不能饮用珠江水的尴尬局面。

1.2 忽视市场秩序

有人认为, 市场是一切经济活动主体之间交换关系的总和。通过市场联系, 各种独立、分散的生产活动得以形成一个社会经济整体, 使各个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通过交易、合作而自动得到协调。实际上, 市场秩序作为维护市场正常运行和市场活动参与各方的利益而形成的行为规则体系, 只有在市场参与者遵守市场秩序的条件下, 市场才能正常运转, 市场调节机制才能发挥作用。当前, 我国市场上出现了一系列无序现象: 商品价格秩序混乱, 假冒伪劣商品问题突出。各种价格欺诈行为繁多, 如各种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大甩卖和出口转内销价, 以及扩大批零差价、漫天要价、联合约定抬高售价等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比比皆是; 而假冒伪劣商品从生活日用品发展到高档耐用消费品, 从生活资料发展到生产资料。市场主体结构不完整, 发育不成熟; 集

体企业资产不明, 产权界定模糊, 个体企业、私营企业戴“红帽子”的假集体现象大量存在; 三资企业资金到位率低, 内销额大, 外资投向结构不合理, 存在偷、漏税现象。市场交易行为不规范, 市场中介组织滞后。经济出现缺斤短两、假冒商标、虚假广告、利用合同骗买骗卖、行业垄断等; 中介组织见利忘义, 行为规范约束不够, 中介服务市场混乱, 存在依靠某从属或挂靠的权力部门垄断服务、乱收费现象。

1.3 反对政府干预

有人认为, 既然我们确立的是市场经济体制, 就应该把市场机制作为支配和引导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 充分发挥市场“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这一点是对的, 但由此就认为, 政府应彻底退出市场, 实行“无为而治”就会走向另一个极端。

2 政府干预缺失的原因分析

政府干预缺失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2.1 受市场万能论的影响

事实上, 市场存在重大缺陷。这一缺陷产生于两个方面: 一是由市场经济所决定的经济决策不能兼顾个人(企业)与公众、长期与短期、生产与生态、效率与道德、经济与政治等类目标, 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 国家利

收稿日期: 2003-08-18

基金项目: 1999年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招标课题(已获得三等奖)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 袁炎林(1966-), 男, 经济学硕士, 华南农业大学讲师; 张文方(1955-), 经济学博士,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院长。

益被严重侵占；自然资源掠夺性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不断恶化；人们的道德水平严重下滑，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步履维艰。二是在需要政治、文化等决策的经济问题面前，市场经济是无能为力的。残酷的市场竞争，导致了某些人追求目标过度向物质利益方面的倾斜，出现了个人发展片面和文化发展的沙化。因此，即使是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也不得不承认：诸如垄断的存在、公共物品的存在、外部效应的存在和市场规则的建立都是市场自身不能解决的，必须借助于政府的干预。

1.2 政府干预具有必然性

政府干预经济职能的存在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它不受社会经济体制或经济发展模式的制约，尽管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中政府经济职能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它干预经济的实质却是相同的，即为适应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都必须组织、领导和调节社会经济活动，并利用反映各自社会制度特征的经济运行组织方式和实施手段来达到调节目标。尤其需要指出的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加入国际经济竞争的程度会不断加大，市场机制只是调节国际贸易、投资活动的手段之一，在决定胜负的角逐中，经济游戏规则经常让位于富有成效的政府干预。

1.3 政府干预和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有助于形成效率竞争

由于我国目前仍处于转轨时期，市场体系尚处于培育和发展阶段，市场上的竞争大多处于自由散乱状况，价格机制的误导和信息传递的损耗、失真，使市场上的自由竞争不能有效地促进劳动效率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必须进行效率竞争，即各竞争主体主要依靠不断进行技术、组织、制度等创新，以提高经济效益来战胜对手的竞争，因而效率竞争是市场经济高效率的源泉，是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源泉，也是衡量市场经济发展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而效率竞争不会凭空产生，它需要政府的推动，需要政府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和各种手段进行干预。实际上，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某些方面政府的管理比我们严格多了，他们政府管制机构的庞大、法律条文的详尽、官员和公民照章办事的一丝不苟，确保了竞争的效率。

3 解决途径：政府要适度干预市场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固然确立了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其实也意味着这种经济体制对政府行为的一种选择，即抛弃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一的行政命令方式，选择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适度政府干预方式。

3.1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在我国是新生事物，对此，我们应该认识到：第一，市场经济与政府干预密不可分。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方面具有巨大的优越性，但也存在一定的盲目性、滞后性等负面影响，而政府作为各方利益的协调者和新制度的供给者，既能消除市场失灵的负面影响，又能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还能促进社会稳定，保证社会公平，提高效率。第二，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市场就是交换，市场经济就是交换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首先是生产增长然后才有交换的扩大。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客观性，决不仅仅是人们可以自由选择行为方式。我国是在不发达情况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因而，需要政府扮演重要角色，积极进行指导、监督、协调、调控等工作，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建立和运行。

3.2 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程度

政府决策应致力于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层面，依据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和客观要求，科学地建立政府决策程序及相应的决策支持系统，以保证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建立健全政府决策的评估与反馈制度，提高政府决策的效益和效率；健全政府机构的责任机制、创新机制和道德约束力，提高政府官员的素质和能力。

3.3 明确政府的干预职能

政府的干预职能应集中表现在3个方面：第一，通过财政、货币、收入分配等宏观经济政策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的间接调控，保证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消除通货膨胀和失业，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制定指导性中长期发展规划，引导市场经济发展；制定产业政策，对市场实施产业政策导向，扶植高新技术产业和瓶颈产业的发展。第二，承担企业和市场不能或不易承担的社会性、公益性职能，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国民教育、解决环境污染、资源保护以及保

卫国家安全等。第三，强化法律建设，制订市场规范，维护市场秩序。通过立法，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政府的行为，造就效率竞争的环境，为市场和企业的规范运行提供保障。

3.4 建立高效的政府干预机制

从国外经验和我国国情来看，健全高效的政府干预机制关键是要抓好3个环节：第一，把握好调控力度。要用经济性的微调及时解决社会经济问题，以降低调控的成本，减少调控可能给经济带来的“震动”。第二，把握好调控时机。在出现问题的萌芽时期采取措施，并考虑各方面对调控措施的承受能力，避免带来过多的负面影响。第三，把握好调控手段。既要发挥行政手段的作用，又要发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作用，并大胆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现代手段，科学地搞好宏观调控。

3.5 建立健全政府干预的监督约束机制

要把政府干预机制建设纳入法制轨道，通过法律规范行为，有效抑制公共权力的滥用，并赋予公民以各种公共监督权利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职能，合理补偿公民的监督成本与风险成本，以鼓励公众的监督斗志，形成权力的制衡。同时还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的力量，加强政府官员的道德规范，促使权力行为公开化、透明化，以形成权力的社会约束机制。

(责任编辑：慧超)

